

土地内部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689567102R

法定代表人：李倩

乙方（承包方）：谭慧

身份证号码：510723199007292565

联系电话：15809975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土地概况

1.1 土地位置：温宿县稻花镇（原托甫汗镇）稻泉村。

1.2 土地面积：13.29 亩。

1.3 土地现状：该地块现有核桃树 432 棵（双方已于签订当日共同清点确认，以附件清单为准）。乙方承包后负责核桃树的日常管护，应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核桃树的正常生长。因乙方管护不善（如长期缺水、施肥不当、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导致核桃树死亡的，乙方应承担补种或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土地用途：农业种植（核桃种植及配套养殖），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1.5 内部承包资格：乙方系甲方员工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内部承包资格与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挂钩。乙方所关联的员工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丧失续签资格，当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2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

3.1 承包费标准：7,000元/年（大写：柒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按年度预付。

- 首年承包费（2026年度）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 次年承包费（2027年度）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3.3 与土地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农资、人工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大十字支行；

账号：852110112010108888471；

户名：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条 土地交付与附属物管理



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承包土地及附属核桃树交付乙方,双方签署交付确认清单。

4.2 承包期内,核桃树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所有权及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变卖。

4.3 乙方负责对高压线下方树木进行修剪,确保符合国家安全距离规定。因乙方修剪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对发包土地拥有合法经营权,有权将该土地发包给乙方经营。

(2) 承包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第三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经营不受干涉。

(3) 甲乙双方应依法配合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手续(若需)。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承包土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2) 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 432 棵核桃树健康存活并完整交还甲方。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树木死亡的（如自然灾害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3）承包期内，乙方如新增种植树木，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期满后，新增树木的应无偿移交甲方。

（4）乙方如需砍伐现有核桃树，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即年租金的2倍）。

6.2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乙方应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树木高度控制特别约定

7.1 乙方知悉并确认承包土地上方存在高空建设线路，承诺严格遵守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7.2 乙方应确保承包土地上所有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核桃树）与上方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垂直距离在任何时候均不小于法定安全距离（具



体安全距离标准以相关电力法规规定为准)。

7.3 乙方应定期对核桃树进行修剪，确保树木高度始终符合安全要求。

修剪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如因乙方未及时修剪导致树木高度超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5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剪、砍伐等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乙方退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另行支付。

7.5 因乙方未控制树木高度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本承包协议是与员工或其家属签订的内包协议(带有福利性质)，当直接或间接关联到的员工已离职，本协议将在离职当年的12月31日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承包合同关联的员工包括：卢洲)

8.3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承包费按实际承包时间折算退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承包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恒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承包土地及核桃树现状确认清单

姓名 谭 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四川省盐亭县两河镇绵盐
大道7号附8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3199007292565

阿克苏市拟征土地、树木及房屋调查表

土地使用者：刘克勤

电话号码:

权属性质			果树	农村宅基地	m'	房屋部分	砖混		m'
土地面积		亩		5cm以下	棵		砖木		m'
土地部分	耕地	亩		5-15cm	棵		土木		m'
	园地	亩		15-30cm	棵		围墙	土木	m'
	林地	亩		30cm以上	棵			砖混	m'
	草地	亩		果树苗				棵	地坪
	未利用地	亩					棵	其他	m'
阔叶林	5cm以下	棵	其他			附着物	温室		m'
	5-15cm	棵					大棚		m'
	15-30cm	棵					压井		□
	30cm以上	棵					机井		□
	树苗	棵							
葡萄	3年以下	墩							
	3年以上	墩	风景树		棵				
	葡萄苗	墩	薪炭林		棵				

共计 = 101

调查时间: 2022年6月20日



阿克苏市拟征土地、树木及房屋调查表

乡镇:

村

组

土地所有者:

土地使用者: 刘志宇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权属性质			农村宅基地	m'	砖混	m'	
土地面积		129.22 亩	5cm以下	棵	砖木	m'	
土地部分	耕地	亩	5-15cm	棵	土木	m'	
	园地	亩	15-30cm	棵	围墙	土木	m'
	林地	亩	30cm以上	棵		砖混	m'
	草地	亩	果树苗	棵	地坪	m'	
	未利用地	亩		棵	其他	m'	
阔叶林	5cm以下	棵	其他	附着物	温室	m'	
	5-15cm	棵			大棚	m'	
	15-30cm	棵			压井	口	
	30cm以上	棵			机井	口	
	树苗	棵					
葡萄	3年以下	墩					
	3年以上	墩	风景树	棵			
	葡萄苗	墩	薪炭林	棵			

附图:

5以下: 正正 = 10
5-15: 一 = 1
15-30: 正正正正正下 = 28
30以上: 正 = 5
共计: 44

调查人员签字:

被调查人员签字:

备注: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 2026年6月22日



阿克苏市拟征土地、树木及房屋调查表

乡镇:

村

组

土地所有者:

土地使用者:

刘志勇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权属性质			农村宅基地	m'	房屋部分	砖混	m'
土地面积		11.91 亩	5cm以下	棵		砖木	m'
土地部分	耕地	亩	5-15cm	棵		土木	m'
	园地	亩	15-30cm	棵		围墙 土木	m'
	林地	亩	30cm以上	棵		砖混	m'
	草地	亩	果树苗	棵		地坪	m'
	未利用地	亩		棵		其他	m'
阔叶林	5cm以下	棵	其他		附着物	温室	m'
	5-15cm	棵				大棚	m'
	15-30cm	棵				压井	口
	30cm以上	棵				机井	口
	树苗	棵					
葡萄	3年以下	墩					
	3年以上	墩	风景树	棵			
	葡萄苗	墩	薪炭林	棵			

附图:

5以下: 一 = 1

5-15: 下 = 3

15-30: 正正正正正 = 24

30以上: 正 = 1

共计: 35

调查人员签字:

被调查人员签字:

备注: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 2020年 6月24日



